

中科华艺（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LED SMT贴片组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2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科华艺（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LED SMT贴片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科华艺（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于组织开展了《中科华艺（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LED SMT贴片组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中科华艺（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代表、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天津市博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有关监测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考察，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科华艺（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2000万元建设LED SMT贴片组装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生产场所由天津市滨海华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华丰路6号，使用面积2000m²，项目无土建工程，仅对使用厂房装修改造并购置生产设备，布置4条LED灯条SMT贴片组装生产线，通过喷码、印刷、贴装、焊接、包装等工序进行LED SMT贴片组装，计划生产规模为7000万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委托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4月27日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件号：津丽审批环[2017]27号），本项目于2017年4月开始建设，现在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3万元，占全部投资额度的1.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部分仍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项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照，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阶段计划安装5台无铅热风回流焊炉，实际只建设了4台，相应生产能力减少到5600万条，今后不再增加；排气筒高度增加1米。

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化不涉及不予验收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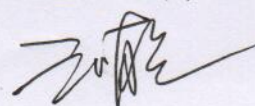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经过厂区共用废水总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华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总口已经规范化设置。

（二）废气

本项目在回流焊接工序会产生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污染物，上述废气污染物经过密闭收集后经回流焊接自带的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等离子氧化装置处理（同时处理建设单位同期建设的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项目有机废气），最终经1根26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已经规范化设置。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码机、锡膏搅拌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空压机布置于密闭



空压机房，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风机位于楼顶，采取了基础减振及隔声罩等消声减振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将生产线与废气净化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运行，调试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达到设计负荷。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等离子氧化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率为63%，达到设计去除率不低于60%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共用的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三级）相应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机废气排气筒P1排气中VOCs（含建设单位同期建设项目“LED SMT贴片组装生产线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的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12t/a，氨氮0.007t/a，满足该项目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169t/a，氨氮0.012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	人员	所在单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刘清敏	中科华艺（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	刘清敏
环评单位	张海涛	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海涛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杜洪利	天津市博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杜洪利
验收检测单位	宋斌斌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宋斌斌
专家	王哨兵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哨兵
专家	李文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文君
专家	张海燕	天津市环境保护技术开发中心	张海燕